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纬十一路（东外环路至城南大道）			
申请用地总面积		4.4364	新增建设用地		4.4364
土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4.4364		4.4364	
	(一)农用地	4.4364		4.4364	
	耕地	4.2104		4.2104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2260		0.2260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土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纬十一路（东外环路至城南大道）		4.4364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4月8日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4364				4.4364		
其中：耕地	4.2104				4.2104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2	4.4364	4.2104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4.210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面积	4.2104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4.2104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505.248	平均费用标准		120 万元 /公顷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205160414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2104			4.2104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6840.4			56840.4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4.4364	其中：耕地	4.210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溧河乡	村	康庄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 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4.2104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226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9.473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3.0196			
	征地总费用	1079.5331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2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2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612.2232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284.8169 万元，南阳高新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就业培训安置	征地后人均耕地小于 0.5 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 1 个，涉及需安置农业人口 1 人（其中劳动力 1 人），征地前主要生活来源为外出务工和农业生产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组织劳动就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再就业劳动技能，在当地第二、三产业部门妥善安置，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